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拍卖成都岑宏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出资成都岑宏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取得的合伙企业份额可能存在减值风险。考虑到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拍卖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处置该笔资产。在上述合伙企业份额向社会公众拍卖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华先生将以货币资金补足由于处置合伙企业份额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7.2.17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7.2.8条的规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一）上市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上述拍卖的相关事项及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货币资金补足损失的事项将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4 日